## 关于运输机场航空地面服务业务运营秩序 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运输机场航空地面服务业务运营管理工作,保障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根据《民用机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运输机场范围内开展航空地面服务业务的企业,应当与机场管理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生产运营、机场管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共同维护机场的安全运营秩序。

条文说明:《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在生产运营、机场管理过程中以及发生航班延误等情况时的权利和义务。无论是航空运输企业为自身提供航空地面服务保障性业务(自我服务),还是有关企业对外提供航空地面服务经营性业务,都应当依法与机场管理机构签订书面协议。

二、有关企业使用机场管理机构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地和设施对外开展航空地面服务经营性业务,应当征得机场管理机构的同意,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为维护机场安全运营秩序,有关企业未经机场管理机构同意,使用相关场地和设施对外开展航空地面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合法手段予以

处理。

条文说明: 机场管理机构对其场地和设施享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对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和生产运营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维护机场的正常秩序。有关企业未经机场管理机构同意,使用相关场地和设施对外开展经营性业务,极有可能影响机场的正常、安全运营,机场管理机构有权采用合法手段对这种情况进行处理。ICAO发布的《地面服务业务手册》(DOC10121)也明确:机场运营人与地服企业的关系应该接受地服"许可"或"特许权"的管理;机场运营人为地服企业颁发"许可"或"特许权"的管理;机场运营人为地服企业颁发"许可"或"特许权",确保双方建立正式关系,明确有关经营范围和责任义务。

三、有关企业使用机场管理机构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地和设施对外开展航空地面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机场管理机构有权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安全规范、服务标准等事项。机场管理机构为有关企业制定安全规范和服务标准,应当坚持公平、合理的原则,并以适当形式征求驻场航空运输企业的意见。

条文说明:《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机场管理机构统一协调、管理运输机场的生产运营,维护运输机场的正常秩序,为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旅客和

货主提供公平、公正、便捷的服务。为保证机场正常、安全运营,同时为了给航空运输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机场管理机构有权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安全规范、服务标准等事项。

四、有关企业使用机场管理机构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地和设施对外开展航空地面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机场管理机构有权与其签订协议,明确经营期限和范围、安全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为维护机场安全运营秩序,有关企业超出约定的经营期限和范围,或者未履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机场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协议约定,限制其使用有关场地和设施,对外开展航空地面服务经营性业务。

条文说明:《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机场管理机构与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在生产运营、机场管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并执行书面协议,是机场管理机构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的重要手段。为维护机场安全运营秩序,对于不履行有关责任和义务的企业,机场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协议约定,限制其使用有关场地和设施。

五、有关企业使用机场管理机构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地和设施对外开展航空地面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机场管理机构有权与其签订协议,明确退出机制、过渡期安排、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有关企业参与或退出有关业务的过程中,机场管理机构和有关企业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共同维护机场的安全运营秩序。

条文说明:《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机场管理机构统一协

调、管理运输机场的生产运营,维护运输机场的正常秩序。航空地面服务企业交接业务、退出经营、解决争议等情况发生时,容易对机场安全运营秩序造成影响。为保证机场正常、安全运营,机场管理机构有权在签订协议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明确。

六、有关企业使用机场管理机构享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地和设施对外开展航空地面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机场管理机构有权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场地和设施等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依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由机场管理机构与有关企业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条文说明:依据《价格法》等法律、法规,提出有关要求。 七、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航空地面 服务企业在机场范围内的安全运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及时消除 安全事故隐患。

条文说明:《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对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实施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建立健全机场安全运营责任制,组织制定机场安全运营规章制度,保障机场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运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八、为保障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机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机场使用手册和其他规章制度明确机场运营秩序管理要求。有关企业违反相关规章制度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通过合法手段予以处理;有关企业违反经民航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机场使用手册有关规定的,机场管理机构可以同时报告民航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条文说明:《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场管理机构对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实施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建立健全机场安全运营责任制,组织制定机场安全运营规章制度。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保障运输机场的安全运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各驻场单位未遵守机场使用手册及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营所制定的并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理规定的,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机场管理机构或其关联企业参与经营航空地面服务业务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条文说明: 依据《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提出有关要求。 十、各级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机场 航空地面服务业务运营秩序工作的监管。

**条文说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民航管理部门的 法定职责,提出有关要求。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3年12月日

抄送: 各有关服务保障公司, 中国航协、民用机场协会。